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阎自立，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男胜，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孟相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真实的展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内部审计部认真贯彻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制度机制建设、资金管理安全、项目风险控制、账目管理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本公司国外客户的国际业务收支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1、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授权书。

3、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

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五）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九）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 H 股的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按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87,164,000 股，即可回购不超过 8,716,400 股 H 股股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已实施 H 股回购 14 次，回购 H 股总量 8,700,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支付资金总额为 64,607,775.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 8,700,0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8,7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公司或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35-4762688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邮政编码：2641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代码：605198　　公司简称：安德利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34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德利	605198	德利股份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德利果汁	02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辉	王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电话	0535-3396069	0535-3396069
电子信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andrezq@northandr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浓缩苹果汁是采用新鲜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是用于配制各种果汁及其饮料的最重要基料之一，也用于酿造，是国内外市场上苹果醋和苹果酒的主要原料。2023 年度，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量约 268,105 吨，与 2022 年的约 399,139 吨相比，减少 33%。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大规模生产起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但由于中国有着丰富的苹果资源，发展速度十分惊人，仅十年左右就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50%的份额。1999 年，美国拟对中国浓缩果汁征收 91.84%的反倾销税。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主动联合国内 11 家果汁加工企业奋力应对，并代表中国企业应诉，打赢了“洋官司”。安德利果汁公司是唯一获得零税率的公司。这一行动，挽救和保护了中国浓缩果汁行业，巩固了中国浓缩果汁产业在国际浓缩果汁行业中的地位。

世界主要浓缩苹果汁的产区除中国外，欧洲为第二大产区，因此除了世界经济的影响，欧洲浓缩苹果汁的产销情况也会影响到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和价格。美国是世界浓缩苹果汁的主要需求国，是中国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国。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受高额关税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下降，对美出口量出现大幅下滑，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全球的数量出现了下降。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但由于 2022 榨季，中国浓缩苹果汁出现大减产，导致 2023 年度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下降。本公司利用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与资金优势，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已成为全球浓缩果汁行业内领先的知名企业，在世界浓缩果汁行业的产销量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的利润总额与利润率水平，多年来一直在国内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由于苹果汁本身具有多种营养功能，随着人们对绿色、健康食品的不断追求，必将给苹果汁市场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有 80%集中在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经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虽然短期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在这些主要的消费国家，我们都已拥有比较固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因此浓缩苹果汁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注重饮食的营养搭配，特别是俄罗斯、中国、印度、埃及等市场的苹果汁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已形成一股新的消费增长力。这个正慢慢成熟的消费市场必将成为未来苹果汁消费的腾飞区。长期来看，健康、纯天然的果汁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

作为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领导锐意进取，审时度势，利用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优势，在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稳定本公司在本行业的出口领导地位，谋求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主要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和果糖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包括浓缩柠檬汁、浓缩桃汁、浓缩草莓汁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俄罗斯、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饮料生产商、贸易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本年度面对上个榨季产量下降、美国市场关税等诸多影响因素，本集团对内“聚焦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员改进创新，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全方位开展节能降耗；同时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择机收购了阿克苏恒通果汁有限公司在阿克苏的果汁厂的经营性资产，并在永济安德利新上一条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对外根据浓缩果汁供不应求的情况，我们调整销售策略，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销售价格，提高了毛利率。在 2023 年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继续贬值及本集团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形势下，本集团继续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的合作，关注汇率变动，并择机结汇，在有效降低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同时，实现汇兑收益，以便更好地促进业务的发展。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在山东、陕西、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省的原料果主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 2023 年又在永济新建 40 吨浓缩桃汁及 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一条，并通过竞拍在新疆设厂，使公司的产业布局由 6 省 8 个工厂增至 7 省 9 个工厂，生产线由 16 条增至 18 条。2003 年 4 月，公司 H 股在香港上市，是国内最早上市的浓缩果汁企业；2020 年 9 月，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果汁饮料类“A+H”双上市企业。

在扩大市场销售方面，随着公司 A 股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饮料行业“A+H”双上市企业，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本集团积极致力于与国内外著名饮料加工生产商保持优质、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优良客户，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目前与 30 多个国家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扩大浓缩果汁市场份额的同时，还加大了苹果果糖、NFC 苹果汁、苹果浊汁、桃汁、山楂汁等小品种的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610,342,331.37	2,609,813,359.85	0.02	2,464,111,59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621,676.13	2,369,409,816.96	6.76	2,225,568,697.55
营业收入	876,104,953.71	1,065,429,309.28	-17.77	871,587,3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20,074.21	194,348,828.93	31.47	160,014,9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67,577.23	165,125,398.64	40.00	99,411,85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675.83	240,769,360.62	-112.40	194,021,07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8.2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31.4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31.48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3,566,444.85	274,078,577.64	171,009,552.84	207,450,3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2,343.94	101,656,506.02	50,725,609.06	41,225,6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85,249.27	102,294,192.44	52,132,064.69	37,156,0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2,602.09	224,735,063.89	-31,576,926.41	-428,212,415.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8,905,717	22.6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65,779,459	18.85	0	无		境外法人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58,540	15.6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1,961	13.28	0	无		境外法人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